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 业务装备采购项目（四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2 号



采 购 人：伊川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4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7
5、开标	28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9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0
8、纪律和监督	31
9、样品	33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
附件：质疑函范本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一、项目概况	42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3
三、供货要求	65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8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83
4、评分标准说明	8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附件 1: 投标函	9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5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6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7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9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00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1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3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4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5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6
附件 10: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108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09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10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1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2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3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4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5
附件 16: 其他材料	116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袁先生 0379-69396901
代理机构	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闫女士 1359203867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		



	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2 号

2、项目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777408.00 元

最高限价：561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招标新 (2024)0012 号-1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 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一 标段	307190.00	307190.00
2	伊川政采招标新 (2024)0012 号-2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 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二 标段	1596647.00	1596647.00
3	伊川政采招标新 (2024)0012 号-3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 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三 标段	1329120.00	1329120.00
4	伊川政采招标新 (2024)0012 号-4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 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四 标段	1182755.00	1182755.00
5	伊川政采招标新 (2024)0012 号-5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 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五 标段	1203288.00	1203288.00

5、采购需求：

（1）采购编号：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94；

代理机构编号：LYLW-2024-16 号；

（2）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人民币 5619000.00 元；

1 标段：人民币 307190.00 元；

2 标段：人民币 1596647.00 元；

3 标段：人民币 1329120.00 元；

4 标段：人民币 1182755.00 元；

5 标段：人民币 1203288.00 元。

(3)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招标共五个标段。

1 标段：采购一批警用装备，包括防暴盾牌、肩灯、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等警用装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标段：采购一批小型无人机及执法办案设备，包括小型无人机、智能案卷柜、电子卷宗图片智能矫正系统等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标段：采购一批办公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彩色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标段：采购一批刑侦勘察设备及执法办案装备等，包括人员综合信息采比反系统、毒品毛发检测分析仪、便携式毛发研磨仪、指纹仪、户政专用双目摄像头、身份证阅读器、临时证制证机等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标段：采购一批执法记录仪配套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调试完毕；

(5) 质量要求：合格；

(6) 交货地点：伊川县；

(7) 质保期：原厂质保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3.5 投标人只能就其中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地址：伊川城关镇商都东路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396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2108 室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13592038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13592038670

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伊川县公安局 地 址：伊川城关镇商都东路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379-693969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2108 室 联系人：闫女士 电 话：1359203867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 <u>三</u> 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采购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1.1.7	采购编号	伊川政采招标新(2024)0012 号
1.1.8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LYLW-2024-16 号

1.1.9	标段划分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招标共五个标段。 1 标段：采购一批警用装备，包括防暴盾牌、肩灯、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等警用装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标段：采购一批小型无人机及执法办案设备，包括小型无人机、智能案卷柜、电子卷宗图片智能矫正系统等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标段：采购一批办公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彩色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标段：采购一批刑侦勘察设备及执法办案装备等，包括人员综合信息采比反系统、毒品毛发检测分析仪、便携式毛发研磨仪、指纹仪、户政专用双目摄像头、身份证阅读器、临时证制证机等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标段：采购一批执法记录仪配套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只能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甲方支付，签订合同时预付合同价款 3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0%。
1.3.1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合格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

		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原厂质保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3.5 投标人只能就其中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问题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有） 技术参数中“★”项。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有偏差，偏差项按照评分办法要求相应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四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1182755.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

	标人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办证一体机。
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2	监督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0379-68365915
13	废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的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开标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本次资格审查小组委托评标专家进行，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确定，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伊川县公安局2023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共5个标段。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人员综合信息采 比反系统	（一）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工作台： 1、控制台外部尺寸：长度$\geq 1750\text{mm}$；宽度$\geq 820\text{mm}$；高度$\geq 920\text{mm}$（高度为桌面高度），能够分体搬运安装，满足不同安装环境要求。除身高足长体重设备单独摆设以外，其他设备均内置于一体化采集工作台内； 2、台面采用木质面板和钢板结合，冷轧钢板厚$\geq 1\text{mm}$，主体结构钢板厚度$\geq 1.5\text{mm}$，表面防刻划、防酸、耐磨、耐用、易清洁。 3、人像采集相机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可通过被采集身高自动控制照相设备升降，升降行程500mm。可调节上、下、左、右方向； 4、液晶显示器倾斜30°度平卧放置，即不能阻挡民警观察全场的视线，又不能影响操作显示，同时在按指纹时看清楚屏幕； 5、键盘使用桌面下方活动托盘；采集柜桌面集成随身物品采集区域；该区域包含刻度尺，刻度尺范围$\geq L300\text{mm} \times W200\text{mm}$； 6、所预留的内部位置能够安装工控机、打印机、显示器、指掌纹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 7、控制台台面及柜体各处边缘全部做圆弧处理。 （二）工控机： 机型：4U 标准上架型整机； 处理器：不低于 I7 ；内存容量：$\geq 8\text{G}$ ； 硬盘容量：高速工作硬盘500G，1T 数据存储机械硬盘； 光驱：DVD-ROM ；	套	1

		USB 数量: ≥ 12; 专用 PKI 接口; 显示器: ≥ 21.5 英寸, 宽屏。 (三) 身份证阅读器: 工作频率: $13.56\text{MHz} \pm 7\text{kHz}$; 通讯接口: USB2.0; 阅读时间: $< 1\text{s}$; 阅读距离: $0 \sim 3\text{cm}$ (四) 软件: 按照河南省公安厅 2016 年对新警综平台的建设要求, 该软件与省厅 2016 版新警综平台无缝对接, 自动从警综获取人员基本信息, 避免重复录入, 再通过该软件采集人员的指纹、掌纹、人脸 (三面照)、DNA、足迹、声纹、手机采集等生物信息, 并实现与警综交互, 具体功能如下: 1、采集人脸三面照: 系统按采集顺序会自动调用单反数码相机, 实现违法人员三面照的智能采集, 具体软件功能包括: 检测图像中是否有人脸, 若有人脸, 则自动定位眼睛位置, 判断人脸双眼间距是否过小; 判断人脸图像的模糊程度、曝光程度、对比度等是否符合要求; 判断人脸图像是否存在阴阳脸、姿态是否是正面; 判断检测到的人脸图像眼睛是否闭合, 对眼睛闭合的人脸图像给出提示; 判断检测到的人脸图像是否佩戴眼镜、眼镜是否有反光; 根据指定的人脸标准化模板对检测到的人脸图像标准化, 输出标准大小的人脸图像; 根据人脸单项质量分值, 计算出人脸综合质量评分。 人脸数据自动提交本地人脸库 (或自动入省厅人脸大库), 并自动实现与省厅人脸大库中的常口、全国在逃人员、打一建一人脸库进行比对, 以实现自动提示采集民警当前被采集人员的真实身份、是否属在逃人员、是否有前科等。		
--	--	---	--	--

		2、采集指掌纹：系统自动调用指掌纹采集设备进行人员指掌纹的采集，包括平面指纹、滚动指纹、掌心掌纹、侧掌纹等的智能采集，在一定程度上自动适应各种类型的指掌纹，如干湿程度不同的人群等；采集后自动入本市指纹库，并自动提交到省库进行查重，结果会自动返回到采集端，以提示民警当前被采集人员是否有前科和打击处理轨迹。 3、能依据河南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全省DNA实验室编号规则要求自动生成全国唯一的DNA实验室编号，并自动从警综平台提取人员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等，自动调用条码打印机提示民警打印出《人员DNA采集血卡贴纸》，上面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DNA实验室编号（唯一）、条码，将其贴到血卡上即可。并自动调用高拍仪实现对当前血卡的拍照，自动提交给警综平台的法治（或三联单）审核人员。最后系统自动将该人员信息写入地市的《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应用系统》中，以解决以往在DNA系统中的重复录入问题。 4、人员足迹采集：软件会依序自动驱动足迹采集设备，并以引导采集的方式提示民警对嫌疑人的足迹进行采集，且在采集后自动将人员详细信息复用给本地市已建的足迹系统，最后会将足迹系统中生成的足迹编号传回警综。 5、声纹采集：如同足迹采集，软件会依次自动调用声纹采集设备，提示民警对当前人员进行人员声纹的采集，并自动会将人员信息复用给声纹系统，最后会将声纹系统中生成的人员编号传回警综。 6、手机采集：系统会自动将人员信息传递给相应的手机采集系统，并打开手机采集界面，提示民警在该界面对嫌疑人的手机进行采集，采集的手机信息会自动保存到当地已建的手机采集平台中，采集完成后再将手机系统中的人员编号传回警综。		
--	--	---	--	--

		(五) 指掌纹采集系统: 1、掌纹采集窗口尺寸: $\geq 121 \text{ mm} \times 121 \text{ mm}$ 2、有效图像尺寸: $\geq 117 \text{ mm} \times 117 \text{ mm}$ 3、指纹图像尺寸: $\geq 32.5 \text{ mm} \times 32.5 \text{ mm}$ 4、图像像素数: $\geq 2304 \times 2304$ 像素(掌纹); $\geq 640 \times 640$ 像素(指纹) 5、图像畸变: $\leq 1\%$ 6、分辨率: $\geq 500 \text{ dpi}$ 7、图像灰度级: 8 位, 256 级灰度 (六) 相机: 传感器类型: CMOS; 显示屏尺寸 ≥ 3 英寸, 显示屏像素 ≥ 92 万像素液晶屏; 传感器尺寸 APS 画幅 ($\geq 22.3 \times 14.9 \text{ mm}$), 有效像素 1800 万, 最高分辨率 5184×3456; 高清摄像: 全高清 (1080); 存储卡类型: SD/SDHC/SDXC 卡; 文件格式: 图像: JPEG, RAW, RAW+JPEG, 短片: MOV, MPEG-4 AVC, H. 264, 可变(平均)比特率; (七) 足迹采集系统: 1、 成像分辨率 $\geq 300 \text{ DPI}$; 支持赤足足迹结构特征、压力面特征采集; 2、 足迹采集范围 $\geq 350 \text{ mm} \times 150 \text{ mm}$; 外形尺寸 $\leq 420 \text{ mm}$ (长) $\times 400 \text{ mm}$ (宽) $\times 210 \text{ mm}$ (高); 3、 鞋面图像清晰度 $\geq 960 \text{ P}$; 鞋面图像像素数 ≥ 100 万; 4、 支持同时采集 4 个角度鞋面信息, 包括鞋面外侧、内侧、斜前侧、斜后侧; 动态采集嫌疑人足迹, 清楚体现嫌疑人的鞋底重压特征; 与传统油墨捺印方式相比更方便、准确、卫生; 每片成像膜可重复使用 2000 次以上, 并且更换方便; 利用软件相应功能实现足迹重压分析; 支持一键式采集人员		
--	--	---	--	--

		鞋底图像或赤足足迹图像,并提供保存功能,支持正反向采集图像。 (八) 高拍仪: 扫描元件: CMOS; 像素: ≥ 500 万; 最大分辨率: $\geq 2592 \times 1944$ dpi; 扫描范围: A4; 扫描速度 ≤ 1 秒; 图片格式: JPG、TIF、PNG、BMP、PDF。 (九) 打印机: 分辨率: ≥ 203 dpi (8 点/毫米); 打印方式: 热敏或热转印; 打印速度: ≥ 102 mm/s; 最大打印宽度: ≥ 104 mm; 最大打印长度: ≥ 991 mm; 条形码类型一维码: Code 11, Code 39, Code 93, Code 128, UPC-A, UPC-E, EAN-8 等; 二维码: Aztec, Codablock, Code 49, Data Matrix 等; 存储: 8MB; 介质传感器: 反射式、穿透式。 (十)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CPU: 第十一代英特尔 i5 处理器或更高; 内存: 8GB 高速内存; 存储: 1TB 高速固态硬盘(可扩展); 显示器: 11.6 英寸高亮度触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或更高; 并行提取模块: 支持 4 路并行智能提取; 内置 WiFi、蓝牙模块。 1. 配备专用 USB 安全传输线,通过专用 USB 安全传输线可将提取到的数据安全地上传进公安网系统;可实现采集软		
--	--	--	--	--

		件的在线升级，无需人工手动升级；可有效避免发生“一机两用”；传输速度不低于 500MB/min（USB3.0 不低于 3.5GB/min）。 功能参数 1. 智能提取 支持通过多种连接通道（数据线、WiFi、蓝牙、物理读取、SIM 卡）实现数据智能提取。系统智能适配并加载各类驱动，智能识别品牌机和智能机型号、操作系统等信息，实现智能化一键式提取。智能提取助手可根据手机型号检索操作系统类别、上市时间、CPU 类型、读取方式、手机图片、数据接口及提取步骤，推荐提取方式，智能引导快捷完成数据提取。 2. 并行提取 支持多个案件手机并行提取，支持 4 路并行智能提取。 3. WiFi 提取 支持 WiFi 无线备份读取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realme、一加等品牌应用数据。 4. SIM 卡信息提取 支持 SIM 卡数据提取：通讯录、短信息、运营商、SIM 串号、SIM 识别码。 5. 支持解析检材基本信息、存储文件和应用信息 1) 基本信息：IMEI、IMSI、SIM 卡 ICCID、MAC 地址、本机号码、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息、备忘录、日历、系统日志、SIM 卡使用记录、同步账号、蓝牙信息、WiFi 信息、蓝牙连接记录、应用列表等； 2) 存储文件：图片、视频、语音、文档等文件； 3) 即时通讯：支持手机即时通讯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并能与聊天记录准确关联。QQ、TIM、微信、企业微信、QQ 轻聊版、Skype、陌陌、易信、Line(连我)、Facebook、Messenger、人人、YY、Voxer、Talkbox、Viber、Whatsapp、		
--	--	--	--	--

		WhatsApp Business、遇见、CoCo、Zello、Telegram、蜜语、Tango、KeeChat、ooVoo、BBM、比邻、Zalo、钉钉、ConneXion、Bria、Kik、探探等 80 款以上应用； 4) 电子商务：支付宝、京东钱包、京东金融、闲鱼、同花顺、我来贷、来分期、人人贷财富、光大银行等 20 款以上应用； 5) 微博：新浪微博、Twitter、腾讯微博； 6) 网页历史：QQ 浏览器、UC 浏览器、Opera、百度浏览器、手机百度、Chrome 浏览器、联想浏览器（联想手机自带）、遨游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等 20 款以上应用； 7) 位置轨迹：谷歌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搜狗地图、凯立德导航、腾讯地图、滴滴出行、嘀嗒拼车、携程旅行等 15 款以上应用； 8) 邮箱：Gmail 邮箱、139 邮箱、189 邮箱、沃邮箱、QQ 邮箱等应用； 9) 安全软件：360 隐私保险箱、360 安全卫士、腾讯管家等应用； 10) 输入法：搜狗输入法、百度输入法、QQ 输入法； 11) 视频直播：腾讯视频、抖音、快手、快手极速版等应用； 12) 网盘：茄子快传、快牙、115 网盘、百度云盘、WPS Office 等应用； 13) 支持安卓应用使用记录数据提取，包括：应用包名、应用名称、运行总时长、运行次数等。 6. 应用分身 1) 支持 QQ、微信、陌陌应用分身数据及分身应用列表的提取； 2) 支持华为系统分身、OPPO 系统分身、vivo 系统分身、分身大师（上海云致）、分身大师（北京奇虎）、分身大师多开版、双开助手（多开分身）、双开小助手、X-分身、		
--	--	--	--	--

		微信领袖、平行空间、悟空分身等 20 款以上分身工具。 7. 文件解析 1) 支持 iOS 备份文件解析, 在已知密码情况下实现对加密备份文件的解析; 2) 支持 Android 备份文件解析, 支持 ADB 备份解析, 支持主流安卓手机品牌自带备份工具备份解析, 包含华为、小米、OPPO、魅族、一加等 14 个以上主流品牌; 3) 支持华为 OTG 备份文件解析; 4) 支持 Android 镜像文件解析; 5) 应用数据文件解析, 包含 QQ、微信、陌陌、邮箱等 200 款以上应用数据文件解析。 8. 数据恢复 1) 支持恢复已删除的手机机身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日历、记事本等数据; 2) 支持恢复已删除的手机应用程序数据, 包括即时通讯类、电子商务类、上网历史类、地理信息类等。 9. 数据浏览查看 1) 支持聊天记录会话模式数据查看; 2) 支持手机图片查看及音视频播放; 3) 支持多语言显示, 能显示提取内容中的中文、英语等多国语言。 10. 自定义提取方案 1) 产品支持多种提取方案, 包括默认方案、快速读取、标准读取、深度读取、自定义等, 可根据需要配置或选择提取方案进行数据读取; 2) 产品支持单独设置各类应用是否读取附件; 3) 产品支持单独配置即时通讯各个 APP 是否读取图片、是否读取音频、是否读取视频、是否读取聊天内容; 4) 产品支持必采数据项配置, 以使得采集满足考核要求;		
--	--	---	--	--

		5) 支持在线统一配置读取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读取的各项内容,支持配置每一项是否允许终端修改。 11. 智能聚合 支持自动进行人像、交易、时序、位置、文档等数据的智能聚合分析,便于快速分析关键数据,支撑人员研判。 1) 智能人像信息:智能识别手机图片中是否包含人脸头像; 2) 收付款信息:短信、社交应用等涉及资金往来的收付款信息; 3) 时间线分析:以时间为主线,按时序展示提取到的信息; 4) 应用位置信息:提取并展示所有应用内的位置数据,包括详细地址、经纬度、时间; 5) 手机文档分类:提取手机内所有应用的文档,包括 word、excel、PPT 等; 6) 智能稽查预警:支持异常交易、敏感应用 APP、敏感网站、敏感音视频及关键词报警。 12. 数据管理 1) 对接在线平台:提取的手机数据可通过 USB 安全传输线上传至通讯信息云研判平台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 内容检索:支持手机数据、人员信息的关键字检索; 3) 数据导入:支持导入同系列采集设备生成的 GED 文件; 4) 数据导出:支持数据以 BCP、GED 格式导出; 5) 报告导出:支持导出符合用户需求和相关标准的取证报告,支持导出 HTML、EXCEL、WORD 等文件格式报告。 (十一) 声纹: 1、麦克风阵列:专用声纹采集设备使用麦克风阵列技术,		
--	--	--	--	--

		由不少于 16 路麦克风组成。 2、噪声抑制：配合降噪算法，实现回声抑制、混响抑制及语音增强，且对人声语谱无明显影响。 3、采集距离：有效采集距离不低于 1.5 米。 4、灵敏度（参考 1 V/Pa, 1 kHz）：$\geq 50\text{mV/Pa}$。 5、语音活动检测：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能够检测和去除无人声静音段。 6、有效时长检测：具有有效语音时长检测功能，有效语音时长不足，则无法上报语音。 7、平均能量检测：具有平均能量检测功能，要求语音平均能量不低于-25dB。 8、说话人数检测：具有说话人数检测功能。要求采集范围内仅有一人且为同一人语音，如说话人数超过一人，则无法上报语音。 9、批量上报：针对离线采集或者其他需要批量上报语音的情况，支持用户将采集完成的语音进行批量上报。 10、数据同步：采集终端采集的语音支持直接同步至国家库中注册和存储。 （十二）虹膜采集仪： 1、采集时间 <1S； 2、设备分辨力 4lp/mm；虹膜采样分辨率$\geq 20\text{pixel/mm}$ 3、灰度等级：256 级；灰度等级利用率≥ 6 比特 4、虹膜瞳孔对比度≥ 30；虹膜巩膜对比度≥ 10；虹膜有效区域占比$\geq 60\%$ 5、用眼安全：符合 IEC62471、GB/T 20145-2006 6、通讯接口：接口形式 USB 2.0；操作系统：支持 32/64 位 Windows 系列，linux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十三）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仪：		
--	--	---	--	--

		用于采集身高体重足长,且自动测量及读取数据;体重测量范围:10kg-200kg,分度0.1kg; 身高测量范围:105cm-200cm,分度:1cm; 足长测量范围:0cm-35cm,分度为1cm; 3组1寸数码管分别显示:身高、体重、足长。		
2	毒品毛发检测分析仪	技术参数 检测原理:量子点荧光痕迹定量; 检测性质:定量/定性; 样本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毛发、血清/血浆、全血、尿液、唾液等;(仪器可选) 定标曲线:支持不低于10条标准曲线; 检测通道:单通道; 数据传输:Micro USB、4G等方式; 设备启动时间:<60s; 检测速度:<10秒/项; 分析时间:180s; 重复性:CV值1-2%(受检测卡影响); 台间差:Bis≤5%(系列标准卡); 显示器:不低于5.0英寸触摸屏;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58MM); 仪器尺寸:255*100*60(长宽高); 仪器净重:<1KG; 供电电池:内置可充电锂电池7.4V/4000mA;连续待机时间不小于24小时; 连续检测:检测仪器充满电后,无外接电源可连续检测时间	套	1

		不小于4小时; 身份证读取: 自动读取被检测人第二代身份证信息; 操作温度: 5℃~30℃; 结果储存: 大于10000条; 结果查询: 可按照样本编号、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方式查询, 支持 结果打印(可选手动/自动模式)、上传、导出、删除; 界面语言: 设备默认可选中文和英文, 其他语言可以定制扩展 检测项目: 吗啡、冰毒、氯胺酮、可卡因、摇头丸、大麻、甲卡西酮、芬太尼、咖啡因、吗啡冰毒二合一、吗啡冰毒氯胺酮三合一; 安规、EMC、环境测试: 电气安全满足GB4793.1的要求, EMC需满足GB/T18268.1和GB/T18268.26的要求, 环境试验满足GB/T14710中机械环境试验II组的要求。 操作环境: 高温试验: 在50℃环境下2个小时, 设备能正常操作; 低温实验: 在-10℃环境下2个小时, 设备能正常工作; 湿热实验: 设备在高温40℃、湿度90%环境下存放45小时以上后, 能正常开机工作; 误报警率: 通过对纯净水、毛发裂解液、未吸食毒品毛发样本进行各30次以上检测分析, 仪器的误报警率小于等于1%; 软件功能: 1. 仪器能够显示探测结果信息, 对不同毒品种类加以分析识别, 并发出报警信号, 报警阈值参数可由授权用户设置修改; 2. 仪器具有自检和校准功能; 3. 仪器具有实时故障诊断功能, 能提示自检过程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	--	---	--	--

3	便携式毛发研磨仪	1. 工作原理: 采用3维运动模式对样品进行研磨; 2. 通量: 5ML*2; 3. 功率: 10w/20w/40w/60w; 4. 研磨时间: 1-9999S 任意可调; 5. 安全保护: 工作安全锁; 6. 噪音等级: <54dB; 7. 尺寸: 210*140*150mm; 8. 重量: 2kg; 9. 易操作: 方便操作的夹具设计, 轻轻一拧即可; 10. 适用强: 便携式移动电源适配, 随时随地可用; 11. 效率高: 1-2 个样品, 干磨仅需 1 分钟, 湿磨 3 分钟; 12. 无污染: 每个样品独立研磨管中处理, 避免交叉污染; 13. 通量高, 效果好快速准确, 强大的搅拌裂解, 研磨或均质化; 14. 适用领域: 适用于毛发毒品检测的毛发组织研磨;	套	1
4	指纹仪	1、有效图像尺寸宽大于等于 12.75mm, 高大于等于 17.93mm, 像素数宽大于等于 280 像素点, 高大于等于 380 像素点, 图像分辨率 ≥ 500 DPI; 图像畸变 $\leq 1\%$; 2、图像疵点 0 个($R \geq 3$), ≤ 3 个($R < 3$); 3、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 $\leq 10\%$; 4、指纹图像采集时间 $\leq 0.25S$; 5、上位机接口 USB 接口 (兼容 USB2.0); ★所投产品符合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采集指纹要求, 需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提供无缝对接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厂家公章。	个	4

5	户政专用双目摄像头	1、材质使用环保，不锈钢或铝合金，不易褪色和污损，良好的散热； 2、外部输出接：USB2.0（1个）； 3、供电：USB 供电； 4、摄像头规格要求：包含一个可见光摄像头和红外摄像头，两个非广角镜头； 5、活体检测：利用红外成像及可见光与红外匹配技术，完成使用者无动作指令配合的，无感知的人脸活体检测功能； 6、补光灯光谱：850nm 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人在1米处人脸清晰成像； 7、活体检测距离：室内正常光，30cm~100cm； ★与洛阳市常住人口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业务办理中人像比对功能，提供无缝对接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个	5
6	身份证阅读器	符合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TypeB）标准	台	2
7	临时证制证机	1、完全符合公安部的现有制证要求 2、功能实现：可制作临时身份证 3、打印方式：彩色黑白喷墨 4、制证效率：40 秒至 60 秒每张 5、打印分辨率：标准 1200*1200DPI 最高 5760*1440DPI 6、耗材耗费：墨仓式，单套耗材可打印黑白 5000 页、彩色 7500 页 7、控制系统：由 MCU、继电器、驱动器等组成，控制机械自动动作 8、原材料放置：临时证打印膜、后上槽口放入，前出纸、卡。 9、通讯接口：一个USB 接口与电脑直连 10、满足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要求	台	5
8	户政专用评价器	满足洛阳市公安局常住人口系统业务需求，具有6个按键，	个	4

		2个满意, 4个不满意按键, usb 接口。		
9	办证一体机	集成摄影柜 尺寸: ≥长130cmx 宽70cmx 高200cm 设备顶部有LED灯箱, 含脚轮, 可自由移动, 适应所有室内环境光, 具有触电、过载保护功能。具备节能模块, 自动感应并开启(或关闭)灯光系统。 拍照、受理主机 工业版主机: 双核, 不低于256GB固态硬盘, 不低于8G内存, 含网络插槽接口。采用单个触摸屏操作模式(不小于17寸液晶显示器, 带电容多点触摸屏) 身份证阅读器 1. 符合A450-2013、GA467-2013标准 2. 符合CSP-V05-001《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规范 3. 有效读卡距离0~5cm 指纹仪 1. 传感器类型光电传感器 2. 传感器寿命100万次以上 3. 指纹有效图像尺寸≥10mm*15mm 4. 指纹采集器窗口面积≥30mm*20mm 5. 采集方式平面按捺 证件照片采集软件 1、拍照模式: 软件根据人的坐姿高低, 自动控制相机升降到合适高度, 自动进行取景拍照; 2、拍照过程可快至10秒钟/人; 3、支持身份证阅读器(选配)读取身份证号也可手工录入; 4、支持身份证的拍照, 自动处理和自动保存在局域网共享(或者公安内网ftp)目录下; 5、全程简洁语音提示功能, 清晰引导使用者快速完成拍照,	个	2

		整个过程≤25 秒/人； 6、具有自动寻找人脸特征功能，即使人不是居中，也可自动进行人像定位，以确保处理后证照中的人像居中； 7、具有自动按照证照的头顶距离、脸宽、眼睛距底边距离等参数完成自动裁切的功能； 8、具有自动调整皮肤颜色功能，以确保肤色的统一及办证所需证照的输出质量； 9、具备相片质量自动检测功能，如果不合格，提示重新拍，以提升相片拍照质量； 10、具有自动进行背景色的 RGB 处理功能（如：白底去除），使证照背景色的 RGB 值均匀一致； 11、可实时检测证照，并给出不合格指引； 12、使用者可多次拍照，选择自己满意的证照效果； 13、利用红外线控制灯光系统开启； 具备恒定的 LED 常亮灯源：能为拍照群众提供稳定的光源，保证照片亮度符合身份证系统办证要求。 单反相机 类型: 具有内置闪光灯的自动对焦/自动曝光单镜头反光式数码相机 记录媒体: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SDXC 存储卡 图像感应器尺寸: ≥22mm×14mm 图像感应器类型: CMOS 图像感应器 有效像素: ≥2400 万像素 雷达人体感应设备 1. 感应范围: ≤8 米 2、自动控制 LED 灯光系统。 3、实现无人操作时自动关闭电源进行节能。 4 路控制系统 4 路隔离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控制相机升、降，以及拍照指示灯和左右灯光的开、关		
--	--	---	--	--

		软件功能: 能够实现河南省内居民身份证自助办证, 自助照相等功能。		
10	针式打印机	针数 24 针复写能力 4 份 (1 份原件+3 份拷贝) 列宽 94 列 打印厚度 满足洛阳市公安局常住人口系统, 户口本、迁移证、准迁证等各类证明打印。	个	2
11	居住证制证机	规格: 打印分辨率: 不低于 300DPI RAM 内存: 不低于 128MB 打印方式: 热升华直印式 通讯接口方式: 标配 USB2.0 以太网接口 RS232 支持卡厚度 0.3-1.05mm 卡片规格 CR80 (53.98*85.6mm) 进卡盒容量不低于 100 张, 单面单色打印速度 3-5 秒 满版彩色打印速度 双面 7-12 秒, 彩色单面 20 秒/张 双面 42 秒/张 满足河南省流动人口暨居住证管理系统制证要求。	个	1
12	自主证明机	1、机身 自助终端大堂式外观设计, 机身采用钢板材质; 双屏结构设计; 采用金属烤漆喷漆; 2、上屏机 ≥21.5 寸液晶屏, 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高清液晶显示屏; 3、下屏机 ≥19 寸触控屏; 1280*1024; 防水、防尘、防暴功能; 比例: 4: 3, 对比度 500: 1; 工控主板; 主流服务器 4、身份证阅读器 符合公安行业标准, 内置专用安全模块	台	2

		5、密码键盘 定制 16 位数字金属键盘 6、高清摄像头 双目摄像头，附带活体人脸比对软件 7、补光灯 定制：智能感应补光灯，人走进开灯，离开关灯 8、打印机 主流单面彩色打印机； 9、排纸单元 行业定制 10、扬声器 输出方式：左右双路输出；过载保护：过载过流保护。 11、外壳标准接口 电源进线口，总开关键，PC 重启键，网络接口 12、机身颜色 公安蓝+白色，丝印公安字样； 13、软件功能 ▲软件功能证明服务：自助终端软件至少能实现临时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注销户口证明四类证明开具。” ▲13.1、实现河南省省内群众的无犯罪证明开具并加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电子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3.2、临时身份证明开具并加盖“河南公安临时身份证明专用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3.3、户口变更证明开具、户口注销证明、开具出的各类证明带有二维码验证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产品提供 3c 证书 ▲13.4、系统已对接的信息数据库系统至少对接省级服务接口并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盖章文件复印件对接全国库、省		
--	--	---	--	--

		级库十个(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的盖章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4、网络环境: 互联网		
13	高拍仪	传感器: 1/2.5" CMOS 物理分辨率: 2592×1944 (500 万像素) 图像色彩: RGB (24 位真彩色) 对焦方式: 自动调焦 视角范围: 56 度 曝光模式: 自动/手动 白平衡: 自动/手动 原稿类型: 身份证、文档、各类凭证 拍摄尺寸: A4 纸幅面 图片格式: 彩色、黑白、灰度 图片大小: ≤400K 图像质量: 无明显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 常规光线变化不影响图片质量 光源: 自然光 信噪比: ≥48dB 成像速度: ≤1 秒 畸变指标: ≤1%	个	15
14	智勘查终端 V3.0 平板	1、 硬件要求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及以上; CPU: ≥八核 内存 (RAM) : ≥8GB; 存储 (ROM) : ≥256GB, 支持扩展至 512GB; 屏幕尺寸: ≥11 寸; 双摄像头: 前置≥500 万像素, 后置≥1300 万像素; 连接方式: 支持蓝牙、WiFi; 数据接口: USB Type-C;	个	1

		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内置GPS定位模块； 续航时间：≥12小时； 2、 功能要求 系统对接：智勘查终端可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同步升级； 无线上传：通过无线方式将现场数据上传至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 智能化指引录入：支持针对入室盗窃案、盗窃车内财物案、盗抢工地案、打玻璃案、涉火案、故意杀人案等案件特点，制定统一的勘查规范，智能化指引录入； OCR识别录入：支持自动读取身份证信息，完成智能化录入； 草图识别：支持根据手绘的草图，自动识别生成矢量户型图； 看图说话：支持在现场平面图中，可通过选择不同的平面图区域，自动生成所选部分的勘验记录； 现场拍照：利用移动终端设备照相功能，对现场痕迹物证进行拍照；同时将时间信息，地理位置信息保存到图片中，目的在于解决物证溯源； 现场图绘制：根据现场环境手动绘制现场平面图，绘制结果保存为矢量图；现场绘制的平面图支持在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中修改； 方位图绘制：跟据GPS坐标加载电子地图，在地图上标识案发现场地理位置，如中心现场等，一键生成方位图，支持手动绘制方位图； 数字签名：保存见证人的笔迹，并形成图片； 案件分析：能根据所选案件类别，自动生成分析意见、工作建议等信息； 现场信息管理：支持现场信息的模板化数据录入，降低数据录入强度。支持现场信息查询、修改、删除管理；		
--	--	---	--	--

		设备授权验证: 根据移动终端的硬件编号访问授权管理中心, 对移动终端进行授权操作; 软件激活: 当移动终端设备通过授权验证后, 系统激活应用程序, 用户可以正常使用移动终端系统功能, 并进行数据上报。		
15	UPS 电源	可同时带 9 台电脑。 电池电压: $\geq 72V$。 电压范围: 120-295V。 频率范围: 50/60$\pm$10%。 输出电压: 208/220/230/240$\pm$1%。 面板显示: LED。 工作温度: -5$\sim$40° C。 重量: $\geq 22.9KG$。	个	1
16	DNA 实验用超纯水仪柱子	主要成分: 人造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 主要功能: 去除纯水中痕量的离子和有机物, 适用于对有机物敏感的分析应用基本原理与 Q-guard 相似, 离子交换过滤, 去除有机物效果更好。	个	1
17	DNA 实验用超纯水仪紫外灯	双紫外线辐射用作杀菌剂或有机化合物分解工具, 抑制微生物代谢, 配合实验室现有纯水仪使用	个	1
18	ABI veriti 扩增仪升降温模块	1. 加热块模式: 0.2mL 专用合金 2. 反应孔特征: 标准 0.2 mL 形式和样品加热块 3. 梯度控温: 提供 6 个温控模块用于 PCR 优化一轮反应中同时运行 6 种退火温度 4. VeriFlex 温控模块范围: 整个温控模块 30° C, 6 个温度区 (每个区最高 10° C) 5. PCR 体积范围: 10 - 100 μL 6. 仪器内存: USB 端口和 ≥ 16 GB 板载内存; > 1,000 个协议的板载容量 7. 仪器配有模拟模式的选项, 便于仪器切换使用, 确保实验	个	1

		程序的一致性		
19	物证翻拍仪	针对物证即拍即导并将照片上传到系统，内置智能图像拍摄接口，与物证保全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高清翻拍分辨率：≥1000 万像素；RGB（24 位真彩色）；OCR 文字识别； 机械臂和镜头 270° 旋转； 定时拍摄，快速翻拍； PDF 一键转换； 可录制并回放多媒体演示视频，适用于实验操作步骤、产品培训和演示等； 幅面：A4； 像素：≥3651*2738（1000 万像素）； 感光元件：CMOS； 光源补偿：自然光+LED 补光灯； 重量：≥990g； 扫描图片格式：JPEG、TIF、PDF、BMP、TGA、PCX、PNG、RAS； 输出格式：PDF、WORD、TXT； 视频格式：AVI、WMA； 图像模式：彩色模式、黑白模式、灰度模式、反色模式； 接口类型：USB2.0； 拍摄速度：1 秒	个	1
20	医用观片灯	外形尺寸（mm）：≥765*505*15 阅片尺寸（mm）：≥715*455 最大功耗：≥40w 电压：全球电压自适应内置式电源；（220±22）V， 频率（50±1）HZ 观察屏亮度调节范围：0~4000cd/m²	个	1

		夹片装置：不锈钢滚针自锁夹片设置 适用胶片：普通模拟 X 线胶片、高密度数字 X 线胶片、钼靶乳腺医用胶片 亮度调节方式：电源线式无极调节档位光亮 观察屏亮度均匀性：≥90% 使用环境条件：阅片室的环境照度建议应不大于 100Lx		
21	宽幅足迹勘查灯	额定电压：DC22.2V 额定容量：≥6400mAh 额定功率：≥150W 光源类型：LED 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 白光色温：≥6000K 外壳材质：高档铝合金 外观：精密 CNC 加工，加厚阳极氧化处理，银色 尺寸：≥265*210*100mm 透镜：高纯度光学透镜 光型：扁平光，距光源 50CM 处，可达 90*10CM 面宽 光照度：≥4500lx 电量显示：数字电量显示，非常直观 开关方式：无极调光 / 关（可任意调节光线亮度） 照明时间：≥70min	个	1

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办证一体机。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加★项为必满足项，不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 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中标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

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

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 商 提交	采购 单 位确 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 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所投产品若为中小企业生产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投产品为大型企业生产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技术参数和性能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2分，扣完为止；不带“▲”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加★项为必满足项，不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
	0.0	5.0	实施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满足用户要求；投标人设计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具有详细的处理方案的。内容详实可行计5分，较为详实可行的计3分，内容一般的计1分，没有不得分。
	0.0	3.0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全面、可行。内容详实可行计3分，较为详实可行的计2分，内容一般的计1分，没有不得分。
	0.0	2.0	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安装实施调试方案和计划的，内容详实可行计2分，较为详实可行、一般的计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	0.0	2.0	节能环保政策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

分参数				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
	0.0	3.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3.0	制造商授权书	提供针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指定的核心产品及其售后服务的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明确授权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必须明确针对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无效不得分)
	0.0	3.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3分)。
	0.0	3.0	人员培训承诺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操作手册或操作指南;并根据实际需求,每年进行一次技术培训;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3-3分)。
	0.0	2.0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2分)。
	0.0	2.0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 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没有的得0分,0.3-2分)。
	0.0	2.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0分,0.3-2分)。
	1.0	3.0	综合评价	根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综合评价打1-3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后，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